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63/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將網絡攝錄機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及  
其他加強環境衛生和消除鼠患的全城清潔措施

### 目的

本文件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以及其他加強環境衛生和預防鼠患的全城清潔措施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2. 在 2015 年 8 月,政府當局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 2015@家是香港"運動("清潔運動")。為了延續清潔運動的工作及動力,並處理在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特別是在午夜或清晨時分)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推出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 6 個傾倒及/或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旨在加強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以及利便有關當局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食環署人員會密切監察目標黑點,並按實際情況調整其行動計劃。

## 防治鼠患措施

3.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一直採取全方位的策略防治鼠患。針對鼠患參考指數偏高的分區，食環署會推行一連串措施，包括在後巷毒殺和捕捉老鼠及毀滅鼠洞、加強清洗街道、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鼠工作，以及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和教育等。食環署每年亦牽頭舉辦全港性跨部門滅鼠運動，讓市民更意識到防治鼠患的重要性。在籌劃滅鼠運動時，食環署會考慮本港整體和不同區域的實際鼠患情況，並參考過往滅鼠運動的成效，適當地調整其策略和行動計劃。

##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4. 下文綜述委員曾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

5. 委員普遍支持推行試驗計劃。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只選定在 3 個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依他們之見，當局應考慮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 18 區，並由相關區議會建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安裝網絡攝錄機監察後巷和私家街道傾倒廢物活動的狀況，以期改善這些地方的衛生情況。

6. 政府當局表示，在選擇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時，食環署的首要考慮是相關地點在技術上是否適合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亦會考慮該處傾倒廢物問題的嚴重程度，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食環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其成效。倘若效果理想，而區議會亦同意推行該計劃，食環署會在情況及資源許可下適時考慮擴展該計劃。

7. 另有部分委員指出，在公眾地方安裝網絡攝錄機，或會引起私隱問題。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張貼警告告示以提醒公眾人士，以及會否制訂指引來規管使用、披露、保存及銷毀網絡攝錄機的錄像。

8.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的意見是試驗計劃基本上沒有違反相關法例。食環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安裝攝錄機，包括在攝錄範圍內張貼告示，警告公眾網絡攝錄機正在運作。此外，食環署會制訂清晰的工作及操作指引，以遵守《個

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條例》")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所有錄像將會根據《條例》作保存和銷毀，而披露錄像及相關資料的程度亦只會限於擬採取的法律行動所需。倘若當局未有在事發後 6 個月內作出檢控，有關錄像會被刪除。

9. 委員曾問及當局會如何運用網絡攝錄機所攝錄像採取法律行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會透過錄像所顯示的資料辨識違規行為的時間及模式，以策劃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亦會採取現場執法行動，實時監控黑點，以便埋伏在附近的執法人員可以即時到場檢控違例人士。

#### 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

10. 委員普遍認為，根據現行服務合約投標制度，食環署把潔淨服務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潔淨服務欠佳的根本原因。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徹底更新批出服務合約的制度，避免只按投標價格批出潔淨服務合約。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管理及監督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方面，向區議會轉授更多權責，並探討可否在香港推出自動化/更先進的垃圾收集系統。鑒於食環署正檢討有關招標制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檢討進展和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11.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潔淨服務合約，並採用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評分制度來評審標書。根據標準評分制度，技術得分和投標價格得分的相對比重分別為30%和70%。技術得分方面有多項評審準則，當中包括承辦商履行相關政府合約的經驗和服務表現往績。食環署不會只根據投標價格批出服務合約。食環署理解在潔淨服務合約招標安排和合約監督及管理方面均有改善空間，並同意在兼顧服務質素要求與衡工量值原則的情況下，檢討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與此同時，食環署會透過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加強監督外判街道潔淨服務，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確保承辦商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

#### 亂拋垃圾和棄置廢物

12. 部分委員指出，居於"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居民，可能難以聘請垃圾收集商收集家居廢物，並將垃圾運往公眾垃圾收集站。因此，這些"三無大廈"的居民或會將家居廢物掉進街上的廢屑箱。有委員

關注到，新設計的廢屑箱投口較小，不便市民將體積較大的垃圾放進箱裏，而市民把垃圾棄置於廢屑箱旁邊或頂部可能引致鼠患問題。委員提出警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推行後，不當棄置垃圾的情況或會惡化。

13.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新設計的廢屑箱，再配合宣傳工作，政府希望市民明白廢屑箱是為了方便行人棄置細小垃圾而設，並逐漸改變過往把家居或行業廢物棄置於廢屑箱內甚至廢屑箱旁或頂部的陋習。居於"三無大廈"的居民應安排將家居廢物運往附近的公眾垃圾收集站。

14. 部分委員詢問，食環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配合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他們特別關注到，垃圾收集站的功能和外判清潔承辦商的工作會否改變。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與環境局討論有關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的安排。就此，環境局已委託顧問研究多項事宜，包括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而改造垃圾收集站的事宜。對於顧問將會提出的相關建議，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

#### 防治鼠患措施

15. 委員關注到，鼠患問題在多個地區(例如深水埗、旺角、中西區及元朗)和在較多人進行活動的地方(例如公眾街市、接近建築地盤的公共租住屋邨及碼頭)日趨嚴重。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鼠患問題嚴重的地區和地方加強滅鼠行動。委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環署如何監察公眾街市的鼠患情況，以及該署為防治公眾街市鼠患問題而採取的針對性措施。

16.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在錄得偏高鼠患參考指數的地區進行特定的防治鼠患工作。除了加強防治鼠患措施外，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人員亦進行巡視，檢視安排進行的防治鼠患工作及措施。目標地點主要包括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後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鑒於老鼠的適應及繁殖能力極強，鼠患情況往往會因應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和市民參與防治鼠患工作的積極程度而有所改變。食環署會繼續聯同相關持份者加大防治鼠患行動的力度。

## 持續進行清潔工作

17. 部分委員認為，食環署應與區議會合作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食環署的清潔工作交由 18 區區議會負責，因為各區區議會議員充分了解區內的環境衛生問題，並可協助監察潔淨服務的質素。當局亦應考慮向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成立"改善社區環境衛生基金"，讓個別區議會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解決區內獨有的環境衛生問題。

18.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的前線員工會繼續透過定期實地巡查，監察街道和公共地方(特別是衛生黑點)的潔淨狀況。此外，食環署的分區環境衛生總監亦會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解決各區所發現的衛生問題。分區環境衛生總監可以靈活調配既有資源，如洗街隊及流動清潔隊，以解決特定的衛生問題。政府將於 2017-2018 年度向食環署額外撥款約 1 億 1,900 萬元，以加強清潔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致力了解社區的反饋，並透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定期會面機制收集意見及建議，然後採取相應行動。

19. 對於部分委員認為清潔運動結束後，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未能持續下去，發揮成效，而部分地方的環境衛生情況甚至轉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在清潔運動後會繼續在社區清潔工作方面擔任統籌角色。該署亦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跟進環境衛生問題，並繼續與區議會、地區人士和不同界別的持份者溝通，探討應採取甚麼措施更有效地保持環境清潔。

## **近期發展**

20.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首季將在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試驗計劃推展至全港 18 區。行政長官亦宣布，政府會投入更多資源，並透過具體措施改善環境衛生，包括增設專責執法隊伍，針對公眾潔淨罪行加強執法，並改善外判潔淨服務合約的監督和管理工作。

21.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擴大試驗計劃的建議，以及其他全城清潔措施。

##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將網絡攝錄機計劃推展至全港各區及  
其他加強環境衛生和消除鼠患的全城清潔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8日 (項目 V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1月10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1月24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3月14日 (項目 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10月31日 (項目 I)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1月10日